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合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合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4時許」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9日14時許」、第5至6行之「現金」、第6至7行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第9行之「現金2,800元」應予刪除，並補充「斜背包與皮夾內之現金合計共新臺幣（下同）5,0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另觀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之前科紀錄，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得以其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合成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林宏弛之斜背包與告訴人吳藝風之皮夾，並以告訴人吳藝風皮夾內之提款卡盜領該帳戶內之存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

01 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
02 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04 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刑，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
07 手段不同、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
08 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
09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一)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林宏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稱：其斜背
13 包內有18,000元、告訴人吳藝風之皮夾內有2,800元等語，
14 惟被告否認之，並稱：印象中現金加起來只有5,000多元等
15 語，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斜背包與皮夾內現金之數額，是
16 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認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所竊得之現
17 金為5,000元。故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皮夾1
18 個、現金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竊得之斜背包
21 與包內之鑰匙，業已經告訴人林宏弛尋回，有本院公務電話
22 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3 沒收。至斜背包內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勞安證照1
24 張、高空作業車證照1張、悠遊卡1張、提款卡4張；皮夾內
25 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勞安證照1張、中華郵政提款卡1
26 張、汽車駕照1張，雖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此等物品純
27 屬個人身分證明、資格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
28 補發新證件、卡片，原證件、卡片即失去功用，且上開各該
29 物品均未扣案，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31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盜領之現金100元，為其犯罪

01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筱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3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郭合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郭合成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5號

05 被 告 郭合成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郭合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
10 國113年10月9日14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站前路與新站路旁
11 空地，徒手竊取林宏弛、吳藝風2人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內之斜背包1個(林宏弛所有，內含身分證1
13 張、健保卡1張、勞安證照1張、高空作業車證照1張、現
14 金、悠遊卡1張、鑰匙2串、提款卡4張、現金新臺幣〈下
15 同〉1萬8,000元)及皮夾1個(吳藝風所有，內含身分證1張、
16 健保卡1張、勞安證照1張、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汽車駕照1
17 張、現金2,8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二)復基於以不正方
18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於113年10月9日14
19 時1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捷運站內，持前揭竊得之吳
20 藝風使用之郵局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胞妹吳

01 藝馨所有) 插入自動櫃員機，猜測並鍵入提款卡密碼後，使
02 該自動櫃員機識別系統誤認係吳藝馨本人或吳藝馨授權使用
03 之人之不正方法，提領100元之現金。嗣經林宏弛、吳藝風
04 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
05 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宏弛、吳藝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合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林宏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1 情節相符、並有吳藝馨前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2 表1份、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2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告提
13 領畫面截圖共6張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刑法第339條
16 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
17 嫌。被告於車內竊取林宏弛、吳藝風所有財物之行為，係基
18 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
19 接續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竊盜行為。被告以一行為竊
20 取分屬告訴人林宏弛、吳藝風所有之財物，而侵害數法益，
21 並觸犯數竊盜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2 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以不正方
23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4 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因前揭犯罪所得部分，請依第38條之
25 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黃孟珊